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創新應用設計碩士班 碩士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

學生_____已申請本系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學位
考試，茲因_____，擬撤銷本
學期申請之學位考試，敬請照准。

謹呈

指導教授：

系(所)主任：

學 生：_____

系所別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系所規定：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，申請通過後，因故取消審查者，應於 21 日內提出，否則須依申請進行後續學位考試(創作)。逾期未撤銷亦未參加考試者，以一次不及格論。
- 二、本申請書呈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簽章同意後，請送教務單位存查。